

西京学院董事会文件

西京董〔2016〕9号

关于印发《西京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四个章程的通知

各院系、书院（社区），各中心（部）、处室：

经2016年9月26日董事会审定，现将《西京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西京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西京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和《西京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章程》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京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西京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事务中的作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西京学院董事会章程》和《西京学院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董事会领导下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教学工作、科研工作、教风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教授治学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教学科研创新；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聘任。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可推荐特区博士参加。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设定为 21-29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外聘委员不超过 6 人。董事长、校长、科研副校长、科研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实行席位制，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行业、企业等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外聘委员。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在科研处设秘书处，负责校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科研处处长兼任秘书长；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章 委员任职条件和产生办法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支持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 58 岁，外聘委员年龄不受 58 岁的限定，视学术地位及身体条件提名；

(五)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委员分布与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原则上每个重点建设学科推荐 2 位委员，其他学科各推荐 1 位委员，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自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第十一条 外聘委员由董事长、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可兼任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或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1/3。届内委员因故产生缺额，可启动增补程序，并按本章程第六条的规定进行增补。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名。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校长、科研副校长和 1 名外聘委员担任。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可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各院系（中心）可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享受委员津贴，待遇按《西京学院教师结构工资执行办法》（西京院〔2015〕1号）中相应津贴标准执行，兼任其他委员会委员的不再重复享受此项待遇；
- （六）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外聘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外聘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六）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七）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九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特聘(名誉、兼职、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学校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学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对外开展重大教学研究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

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长提议，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采取通讯评议方式，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授权各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校内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提交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的议题或提案，应预先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并附有详实论证材料。议题或提案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审议后，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会议通知。除特殊情况外，应提前将议题通知与会委员。

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必须经 2/3 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对涉及的议题或提案做出陈述、解释和说明。列席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重要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一周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形成的决定，如无涉密内容，即以书面文件形式或在校园网以电子文档形式予以公布。通过校园网公布的决议须同时保留内容一致的纸质文本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有关职能部门应积极落实执行。未经主任委员会议授权许可，其它会议不得替代学术委员会对相关学术事项做出决定。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的出席率，因故不能出席者必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并征得同意。

任何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下列情况可以修订本章程：

- （一）董事会提出的；
- （二）校长、主任委员提出的；
- （三）有 1/3 委员联名提议的。

修订后的章程须经学术委员会 2/3 委员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定，批准后发文公布。并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三条 换届的程序：

- （一）学术委员会换届由董事会负责组织；
- （二）按照本章程规定推荐、遴选产生候选人；
- （三）董事会审定，批准后发文任命。

第三十四条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京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强化教育管理，树立教学中心地位，切实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京学院董事会章程》和《西京学院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董事会领导下，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审议、监督和服务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旨在确保教师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保证学生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专家组织在学术管理和教学管理上的作用，促进管理民主化，提升办学能力与水平，提高办学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聘任。

第五条 根据西京学院学科分布和院系专业设置情况，教学指导委员会约由 21-29 名委员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校领导等具有行政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总人数的 1/2；外聘委员不超过 6 人；委员中应有高职系教师 1-2 名。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行业、企业等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

表，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外聘委员。

第六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教务处设秘书处，负责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教务处处长兼任秘书长。

第三章 委员任职条件和产生办法

第七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技术职称，年龄不得超过 58 岁，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师德高尚，热心教育事业，办事公道，作风正派，能认真履行职责；

（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熟悉我校教学基本状况；

（三）工作在本校教学或教学管理一线，并取得较突出的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业绩；

（四）有参与教育教学管理的热情和精力，并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五）省级以上教学名师优先聘用；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聘委员年龄不受 58 岁的限定，视教学成果及身体条件提名。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院系和机关职能处室组织推荐或自荐，由董事会组织专家组遴选、审定、批准后发文公布。

外聘委员由董事长、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九条 校长、教学副校长、高职系校级领导、教务处处长、教育教学质量监督处处长实行席位制，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

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聘连任，但连任不超过两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1/3。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推荐过程接受广大教师的监督。如有举报或异议，学校应在接到举报或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门工作组进行审查，工作组应在组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研究，报董事会批准，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 在任期内退休、离职、工作变动或调离学校岗位；
- (三) 在任期内连续2次无正当理由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
- (四) 违反学术道德及本章程相关规定造成较严重的不良影响；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十三条 缺额委员由原推荐院系（部门）推荐，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报董事会批准增补。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议学校中长期教学发展规划；
- (二) 研究、论证和审议学校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三) 论证和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 审议有关教学基本建设与教学管理的重要制度;

(五) 研究、审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方案;

(六) 对学校开展的教学改革,包括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提出咨询和决策建议与意见;

(七) 对学校的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提出资讯和决策指导意见和建议;

(八) 审议校级“教学工程”项目,鉴定教学成果;

(九) 审议学校教学评估方案;参与和教学有关的各项评估工作。

第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权包括:

(一) 负责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二) 负责召集并主持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三) 制定教学指导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四) 提名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

(五)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上述义务中的(一)、(二)、(三)项,可以委托一位副主任委员履行。

第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行使以下职权:

(一) 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上对学校教学事务自由表达观点;

(二) 独立自主地对相关事务进行表决;

(三) 依据程序,提出相关议题;

(四) 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力。
外聘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有以下义务：

(一) 按时参加会议和相关活动；

(二) 根据本章程或有关工作安排研究相关议题，提出意见、建议；

(三) 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外聘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义务。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数据需提前 2 个工作日由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发送至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主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员可在 1-2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委员会会议：

(一) 董事会决定召开的；

(二) 校长、主任委员决定召开；

(三) 1/3 以上委员联合书面提议召开。

第十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需要，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主持下开展工作，按规定进行各项指导、审议和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须 1/2 以上校内委员出席方得举行。需要议决事项的会议，须 2/3 以上委员出席，实行少数

服从多数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进行表决时同意票数要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1/2 及以上，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如果讨论议题确有需要，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但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二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不能出席者应事先向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请假。

第二十三条 委员未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相关机构和个人对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评定结果有异议时，可向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复议，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权威和中立的专门工作组，工作组在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结果并予以公示。如有必要，经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要积极关心学校以及各学科的建设与发展，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切实掌握第一手资料，主动向教学指导委员会反映情况、提出议题。

第二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者，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在一个任期内累计 2 次无故不参加会议者，取消委员资格。

第二十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相关委员必须回避。

第二十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委员，情节轻微的，由主任委员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主任委员报董事会批准，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可以兼任学位评定委员会或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享受委员津贴，待遇按《西京学院教师结构工资执行办法》（西京院〔2015〕1号）中相应津贴标准执行，兼任其他委员会委员的不再重复享受此项待遇。

第三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评审会议，按照参与事项及出席会议情况确定标准发给评审费。

第三十四条 下列情况可修订本章程：

- （一）董事会提出的；
- （二）校长、主任委员提出的；
- （三）有 1/3 委员联名提议的。

修订后的章程须经教学指导委员会 2/3 委员审议通过，报董事会审定，批准后发文公布。

第三十五条 换届的程序：

-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换届由董事会负责组织；
- （二）按照本章程规定推荐、遴选产生候选人；
- （三）董事会审定，批准后发文任命。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西京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京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西京学院董事会章程》和《西京学院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董事会领导下，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审理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权力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宗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学位政策和法规，规范学位授予行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培养，为学校制定学位与学科建设管理的政策提供咨询意见。

第四条 学位工作坚持依法、民主、公开、科学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聘任。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15 - 19 人组成（应为奇数）。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 12-16 人。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公室，与教务处合署办公），负责处理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学位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长兼任。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若干学位初审工作组。各本科

院系可根据本章程成立学位初审工作组，一般由 7-9 人（应为奇数）组成，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并设学位秘书 1 人。

第三章 委员任职条件和产生办法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技术职称，年龄不得超过 58 岁，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师德良好；
- （二）在本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岗位工作 2 年以上，学术水平高，了解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教育管理政策；
- （三）治学严谨、办事公正、责任心强；
- （四）身体健康，能履行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从学校学术指导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产生（不含席位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报董事会审定，批准后发文公布。并报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各院系学位初审工作组组长由各院系院长、主任担任，成员可由本院系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或有较强学术能力的专家、教授等组成，名单需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学校校长、教学副校长、科研副校长、学生副校长、教务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实行席位制，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审定，批准后发文任命。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聘连任，但连任不超过两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1/3。

第十四条 委员出席有关会议，按照参与事项及出席会议情况确定标准发给评审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董事会批准，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在任期内退休、离职、工作变动或调离学院岗位；
- （三）连续 2 次无正当理由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 （四）违反学术道德及本章程相关规定造成较严重的不良影响；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十六条 缺额委员由原推荐院系推荐，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董事会批准增补。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审议、批准《西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西京学院硕士学位授予条例》；
- （二）审查、批准各院系学位初审工作组成员名单；
- （三）审查、批准学位初审工作组授予硕士、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 指导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规划、建设与评估工作，审议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增列或调整；

(五) 审议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方案和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六) 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硕士、学士学位的决定；

(七)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中的争议问题和其他事项；

(八) 组织学位授予并对本院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评估；

(九) 审议与学位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十) 完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学位委员会及学校布置的其它有关事项。

第十八条 学位办公室职责：

(一) 审核申请授予学位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学业成绩、毕业鉴定材料等；

(二) 依照本章程和有关规定组织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汇报拟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的有关情况；

(三) 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拟授予学位学生名单及有关资料；

(四) 负责学位证书的办理、拟定授予学位文件、发放学位证书、安排学位授予仪式等；

(五) 相关资料建档归档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送学位信息；

(六) 完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主持，或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主持。如遇特殊情况，由主任委员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学位办公室应在例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向全体委员通知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并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各位委员。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或者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受理议案。下列主体可以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议案：

- （一）各院系学位初审工作组；
- （二）5 名以上委员联名；
- （三）学位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在收到议案的 5 个工作日内，指定有关单位或委员对所提交的议案进行调查。调查结束后，负责人应及时向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做出书面汇报，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根据调查结果做出是否提交委员会讨论的决定，对无须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的事项，主任委员做出处理并签署意见后，指定有关部门或专人向议案提出人通报或解释。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重大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学位办公室接收个人

或组织的书面申请诉求。如有必要，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如确有需要相关单位负责人或个人列席时，由主任委员指定，学位办公室负责通知。列席人员只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和答复，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由各院系按照《西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进行初审，教务处复核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申请硕士学位，由研究生处负责审核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方可开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进行表决时同意票数要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1/2 及以上，方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者，应事先向主任委员请假，并征得同意。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或者可能影响审议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关的事项时，相关委员应自行回避。

第二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委员会办公室保管并负责归档，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进行公告，公告由委员会负责发布，具体由学位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委员，情节轻微的，由主任委员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主任委员提请董事会批准，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下列情况可修订本章程：

- (一) 董事会提出的；
- (二) 校长、主任委员提出的；
- (三) 有 1/3 委员联名提议的。

修订后的章程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3 委员审议通过，报董事会审定，批准后发文公布。

第三十三条 换届的程序：

- (一) 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由董事会负责组织；
- (二) 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名、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报董事会审定，批准后发文任命。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京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保证我校职称评审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是董事会领导下的，负责我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评价、推荐工作的最高组织机构。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接受陕西省教育厅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三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坚持标准条件，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保证评审质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聘任。

第五条 机构组成

（一）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由 15-19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由董事长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 1 名，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名；其中教授、副教授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 2/3。

（二）各院系学科评议组由 7-9 人，设组长、副组长各 1 人，其中教授不得少于成员的 1/2。学科评议组设秘书 1 人。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处理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

第三章 委员任职条件和产生办法

第六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在评审工作中能够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一定的人才评价能力，熟悉专业队伍的发展现状和方向，了解职称评审有关政策。

（三）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受聘时年龄不超过 58 岁。

（四）身体健康，能履行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职责。

（五）学科评议组成员条件同上。

第七条 产生办法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从学校学术指导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产生（不含席位制委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名，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报董事会审定，批准后发文公布。

（二）董事长、校长、常务副校长、教学副校长、科研副校长、人事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科研处处长实行席位制，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委员任期为 4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聘期内委员如有变化可作增补调整。

（四）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1/3（席位制委员除外）。

（五）学科评议组由各学院负责组建，可由学科带头人、学院负责人、专业骨干和外聘专家组成，并向全体教师公布。学科

评议组须报人事处备案。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 审定初级、中级和有副高职称评审权学科的职称任职资格；
- (二) 审议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述职答辩和上报意见；
- (三) 决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方面的学术争议事项；
- (四) 制定有关教师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实施办法等；
- (五) 负责受理群众举报和申报人员的申诉；
- (六)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
- (七) 其他需要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学科评议组工作职责

- (一) 负责审议本学科初级、中级和有副高职称评审权学科的职称任职资格；
- (二) 负责审议本学科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述职答辩和上报意见；
- (三) 负责本学科评审方面的学术争议事项，并向学校职称委员会提交意见；
- (四) 负责受理本学科群众举报和申报人员的申诉，并向学校职称委员会提交处理意见和建议；
- (五) 接受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检查；
- (六) 不具备条件组建学科评议组的本、高职系，由部门负

责人任组长，成立职称审核小组（3-5人），负责材料审核。其教师职称评审归属相对应学科评议组评议；没有对应学科的教师，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统一评审。

（七）其他需要学科评议组完成的工作。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一）熟悉与职称评审相关的上级文件精神、学校规定、制度等；

（二）就职称评审工作向学校提出建议；

（三）就职称评审工作向教师提供咨询、解答；

（四）独立、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一）熟悉、掌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条件并遵照执行；

（二）按要求完成评委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工作秘密；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除具有评委的权利和义务外，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评委会全体或部分成员参加的会议，研究或通报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问题。

第六章 评审原则

第十三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的评审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 2/3 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委员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

第十五条 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七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应按要求按时参加会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自觉遵守评审纪律，保守评审秘密，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工作中的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在涉及评审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

第十八条 对评审材料审核不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必要时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应依据《西京学院董事会章程》、《西京学院章程》制定。下列情况可修订本章程：

- （一）董事会提出的；
- （二）校长、主任委员提出的；
- （三）有 1/3 委员联名提议的。

修订后的章程须经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 2/3 委员审议通过，

报董事会审定，批准后发文公布。

第二十条 换届的程序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换届由董事会负责组织；

（二）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名、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报董事会审定，批准后发文任命。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